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光学工程专业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上岗招生申请实施细则
(2024 年修订)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苏州大学结合本校实际制定了《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24】1号），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参照苏州大学（苏大研【2024】1号）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研究生指导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退休管理等人事制度不相关联。

第二条 顺应研究生教育“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改革需求，实行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建立基于研究生培养绩效的动态调整机制。

第三条 上岗招生实行个人申请制，逢招生必申请。由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根据学校制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择优选拔上岗。

第四条 申请上岗招生的教师应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能够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能够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

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师生关系，能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一）提交上岗招生申请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四年。

（二）具有教学科研并重型或科研为主型岗位的教授/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至少已完整地指导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博士生毕业，且所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无盲审和抽检不合格（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情况。

（三）科研活跃度高，其中承担科研项目：

科研经费充足，能够提供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所需要的经费。自然科学类申请人须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层次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批经费 50 万元以上国防军工国家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在研项目是指根据申报书、任务书或项目合同要求，上岗招生当年仍在执行周期内（不含延期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总额按到账经费扣减约定外协费用后核定：横向课题项目执行期原则上按照同层次项目执行期执行（不含延期项目）。横向课题合同执行期少于认定的同层次项目执行期的，按照合同实际执行期执行。

（四）能独立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教学/科研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内取得一定学术成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如下类别论文至少 3 篇：1）OPTICA、IEEE 系列期刊论文；2）光学领域

SCI 二区以上期刊论文；3）北图核心期刊论文。论文的第一署名为苏州大学（英文名为 Soochow University）。

（五）首次上岗招生前需经学校导师学院培训，取得合格证书。首次上岗招生导师须与有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经验的导师组成导师小组共同指导。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例外原则规定

（一）年龄要求例外原则

已达学校停止招收研究生年龄、仍然保持科研活跃且培养质量一贯优良的在职导师，可以适当延长年龄招生，由本人申请、经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审批。获批上岗招生资格后，须实行双导师制组建导师小组进行招生。

（二）科研项目要求例外原则

学校新引进的特聘教授，前三年直接认定为具有上岗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

（三）人事关系要求例外原则

在我校相关博士学位授予点的学科领域内有重大创新性成果的知名专家、学者，具备正高级职称，与我校签订工作协议，可申请上岗招收博士研究生。

（四）高层次人才例外原则

院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在培养期或项目执行期可直接认定为具有上岗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

第七条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根据学科发展的需求和特点、研究生培养的规模和绩效、申请上岗招生人员的综合情况，上岗基本条件不低于本条例《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上岗招生申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第五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审核程序，以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确定上岗招生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第八条 本学院根据《实施细则》，对申请人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择优上岗。上岗导师名单及学科（专业）由学院公示两周。

第九条 研究生招生于每年 9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名单及学科（专业）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列入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十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实行退出机制。在岗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学校将视情形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上岗招生资格、移送国家司法机关等方式予以处理：

- （一）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四）近三年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累计有两个及以上评定等级为“不合格”或存在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不合格等培养质量问题，均暂停该论文导师有效申请上岗招收博士生资格一年；
- （五）无法为研究生培养提供经费支持；
- （六）师生关系不和谐；

（七）如有报考博士放弃或非身体健康原因中途退学，暂停该导师有效申请上岗招收博士生资格一年；

（八）其他不适合上岗招生的情况。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依据《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24】1号）的规定制定。原《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14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